

# 新竹縣 102 年度第一次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0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三樓施政資料中心

參、主席：章副縣長仁香

記錄：周志娟

肆、出席人員：

伍、主席致詞：

陸、頒發第三屆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委員聘書

柒、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管考建議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臨時動議	辦理本縣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案。	續管	本縣托育資源中心已於今年度 6 月 17 日正式揭牌營運，承辦單位為本縣明新科技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捌、業務報告：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P.4)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二、新竹縣南、北區社區保母系統工作報告。(南區 P.5、北區 P.8)

主席裁示：請南、北區系統重新調整工作報告表格及內容後統一使用，並簡化內容。

三、托嬰中心督導管理工作報告。(P.10)

委員建議：針對托嬰中心人員流動率高的部分，應詳加瞭解其實際原因。

主席裁示：工作報告除彰顯成效外，建議應提出訪視後改善建議。

業務單位回應：於年底時將統整年度訪視報告，亦包含改善建議。

玖、提案討論：

案號：102-1-01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一：

有關本(102)年度辦理第二屆優質保母選拔及表揚1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P.14)第三點第(二)項地方政府應辦事項第12條為「辦理優質保母表揚及辦理社區

保母系統區域聯合宣導」，又依據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P.18)第五點辦理優質保母選拔及表揚活動第(一)點明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擇定承辦單位負責辦理轄內優質保母之選拔表揚」。

二、為表揚系統內保母對嬰幼兒照護教育、保育之貢獻，並勉勵其辛勞，擬於今(102)年度10月份辦理第二屆優質保母選拔及表揚(第一屆優質保母選拔及表揚於99年度辦理)。

三、函送本縣第二屆優質保母選拔及表揚計畫書(P.22)予中央主管機關爭取補助經費後，請南、北區社區保母系統協助於今(102)年度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執行本項計畫。

#### 決議：

一、為提升系統保母整體榮譽感，請於103年度公務預算編列優質保母選拔及表揚經費，並提出於下次委員會討論，請業務單位及早準備。

二、請業務單位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優質保母選拔及表揚活動計畫內，九、內容、(一)、3.、(21)「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期限，其證明應能確實提供參選之保母人員，未有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所訂定之保母人員消極資格之一，並於活動辦理前將活動計畫提出供委員檢視提擬改進。

#### 拾、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臨時動議1：**承接社區保母系統之承辦單位除須承攬該系統公文、會計業務，系統管理費用所能負擔之電話費及電費亦不及實際支出，且承辦單位全年度提供系統之辦公室租金，中央主管機關自101年度起亦不予補助，則社區保母系統承辦單位視同於純粹服務性質，承辦單位無法長年負擔(提案人：保委員心怡)。

**主席裁示：**辦公室租金部分，經審計室通知不應另外支付契約外之價金，故辦公室租金部分確實有支付上的困難，另行政管理費則由業務單位研擬是否得以補助支應。

**臨時動議2：**計畫委託案每年度皆須透過招標評選程序，則是否能將其程序提前至前一年度9月份辦理，以確保該計畫及訪視人員穩定性(提案人：謝委員明芳)。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依據委員建議提前辦理招標評選作業。

#### 壹拾、散會

## 新竹縣 102 年度第一次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社會處 工作報告

### (一)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1. 102 年度截至 5 月底共核撥補助金額計 1,292 萬 3,500 元，受益人次計 5,233 人次，相較於去年同期(101 年 1-5 月)共補助 775 萬 6,000 元，受益人次為 2,641 人，補助金額成長 66%，受益人次成長 98%，預估 102 年度受益人次將

高達 1 萬 1,000 人次。

2. 因 101 年度 7 月放寬保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資格(原規定需持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方得加入，現放寬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及取得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書者亦得加入)，故自 101 年 7 月起加入系統之保母人數持續增加，亦提高托育費用補助核撥數。

※102 年度截至 5 月底每月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受益人次	核撥金額
102 年度 1 月	931 人	240 萬 5,000 元
102 年度 2 月	986 人	251 萬 500 元
102 年度 3 月	1,044 人	265 萬 9,000 元
102 年度 4 月	1,120 人	254 萬 9,500 元
102 年度 5 月	1,152 人	279 萬 9,500 元
102 年 1-5 月總計	5,233 人	1,292 萬 3,500 元

### (二)業務督導管理：

1. 外聘督導會議：102 年南、北區系統各召開 3 次外聘督導會議。另於年終進行 1 次年度考評，以增進本縣社區保母系統專業知能。(相關經費由本府規劃辦理)
2. 系統內部會議列管：系統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內部工作會議，並送本府備查。
3. 定期列管系統報表：系統每月 10 日前回報上月工作情形。
4. 督導辦理托育補助初審作業。

### (三)保母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1. 102 年度本府委託明新科技大學、勞動力援助人員職業工會、保育人員職業工會及財團法人私立東泰高級中學等 4 單位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預計開設 24 班次(自費班 21 班次，補助班 3 班次)。
2. 截至目前為止已開設 16 班次，其中 3 班次尚未結訓(另有 7 班次未開訓、1 班次因報名人數不足取消開班)，參與學員共 588 人，其中 402 人已結訓。

## 102 年度第一次保母管理委員會報 新竹縣保母系統南區保母系統工作報告

### 壹、系統人員設置：

本系統設有主任 1 人，訪視員兼任督導 1 人，專案輔導訪視員 1 人。另設協力圈小組 12 組，

小組長 12 人，協同分組管理。

### 貳、業務項目執行概況表：

業務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每月平均數
保母人數							
1類證照保母—135人							
2類相關科系保母—1人	234	242	260	270	290	306	267人
3類結訓保母—10人							
親屬保母—160人							
有托育保母人數	207	215	231	242	262	277	239人
未托育保母人數	27	27	29	28	28	29	24人
新加入系統保母	25	8	14	11	20	17	16人

保母退系統人數	0	0	1	1	0	1	0.5 人
保母登記辦理人次	31	10	30	18	20	18	21 人次
訪視保母次數(例)	1	2	12	32	7	3	15 人次
受托兒人數	312	321	344	363	394	413	358 人
2歲以下幼兒數	210	218	235	250	270	279	244 人
當月申請補助件數	203	211	227	242	263	271	236 件
2歲以下未申請補助	7	7	8	8	7	8	8 人
新申請件數	34	13	21	24	29	20	24 件
電訪保母(系統去電諮詢服務)	59	18	57	24	24	51	39 通
電訪家長(系統去電諮詢服務)	25	7	23	26	49	21	25 通
電話服務-家長(來電諮詢服務)	5	15	34	30	11	33	21 通
電話服務-保母(來電諮詢服務)	20	28	46	82	87	36	50 通
家長登記媒合人數	8	6	7	10	13	7	9 人
媒介保母人次	38	14	20	34	25	17	25 人次
媒合成功人數	2	1	4	1	1	1	2 人
媒合不成功人數	6	5	3	9	12	6	7 人
保母投保人數	117	118	131	135	135	135	129 人
保母退保人數	0	0	4	2	2	1	2 人
在職保母研習參加人次	0	0	290	303	154	193	235 人次/場
家長回饋問卷調查	0	0	0	0	22	0	22 人/場
保母回饋問卷調查	0	0	278	287	149	183	224 人次/場
宣導活動人數	138	80	72	81	45	0	83 人/場
使用資源玩具書籍流通人次	預計8月份執行						--
親子活動服務場次	0	0	0	0	1	0	1 場
親子活動服務人數	0	0	0	0	22	0	22 人
協力圈活動場次	0	0	0	1	0	1	2 場
協力圈活動人次	0	0	0	18	0	23	21 人次/場
社區人士參與活動人次	0	0	3	5	5	8	5 人次/場

### 一、保母退出原因：1-6 退出人數共 3 人，預計年底做追蹤

保母退出原因	人數
1. 健康狀況不佳，無法繼續托育工作	3 人

### 二、媒合成功或不成功原因彙整：

#### (一) 媒合成功原因分析：1-6 月結案成功人數共 10 人

1. 保母加入資格放寬，各區的保母數增加，較能滿足不同類型的家長的托育需求
2. 保母托育知能、收托條件及環境符合家長期待

#### (二) 媒合不成功原因分析：1-6 月結案不成功人數共 41 人

媒合不成功原因	人數
1. 自覓系統保母	3(7%)
2. 家人帶	7(17%)
3. 自覓非系統保母	15(37%)
4. 自己帶	3(7%)

5. 不換保母	3(7%)
6. 送托托嬰中心機構	3(7%)
7. 無到宅保母提供媒合	5(13%)
8. 連絡不到家長	2(5%)

## 102 年度第一次保母管理委員會報 新竹縣保母系統北區保母系統工作報告

### 壹、系統人員設置：

本系統設有主任 1 人，專案督導 1 人，專案輔導訪視員 4 人。另設協力圈小組 20 組，

小組長 20 人、協力圈總召 1 人、志工總召 1 人，協同分組管理。

### 貳、業務項目執行概況表：

業務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合計
保母人數							
1類證照保母—265人							
2類相關科系保母—3人	407	440	473	493	507	520	520人
3類結訓保母—19人							
親屬保母—233人							
有托育保母人數	381	411	451	472	485	495	495人(95%)
未托育保母人數	26	29	22	21	22	25	25人(5%)
新加入系統保母	36	36	34	21	23	15	165人
保母退系統人數	5	3	2	1	9	3	23人
保母登記辦理人數	59	21	30	15	21	18	164人
訪視保母次數(例)	2	7	88	138	21	7	263人次

受托兒人數	694	731	787	813	841	865	865人
2歲以下幼兒數	470	512	558	574	574	597	597人
當月申請補助件數	372	409	451	472	488	503	503件(84%)
2歲以下未申請補助	98	102	107	99	86	94	94人(16%)
新申請件數	372	54	57	38	38	35	594件
電訪保母(系統去電諮詢服務)	166	517	87	86	156	87	1099通
電訪家長(系統去電諮詢服務)	242	103	94	127	97	110	773通
電話服務-家長(來電諮詢服務)	353	161	180	147	158	158	1157通
電話服務-保母(來電諮詢服務)	190	480	277	488	231	244	1910通
家長登記人數	29	39	32	25	29	20	174人
媒介保母人數	95	128	97	120	113	82	635人次
媒合成功人數	12	8	8	5	4	8	45人(26%)
媒合不成功人數	22	25	28	23	17	22	137人(79%)
保母投保人數	248	10	15	6	4	6	289人次
保母退保人數	3	4	1	5	4	2	19人次
在職保母研習參加人數	0	0	380	341	396	458	1575人次
家長回饋問卷調查	0	0	0	0	74	12	86人
保母回饋問卷調查	0	0	380	341	402	458	1581人次
宣導活動人數	0	0	0	150	260	150	560人次
使用資源玩具書籍流通人次 系統376位保母以行動列車方式 20組協力圈小組輪借使用	28	15	50	109	88	101	391人次
親子活動服務場次	0	0	1	1	2	1	5場
親子活動服務人次	0	0	20	19	335	35	409人次
協力圈活動場次	1	1	14	6	1	0	23場
協力圈活動人次	39	16	174	101	22	0	352人次
社區人士參與活動人次	0	0	77	47	16	6	146人次

### 一、保母退出原因：1-6 退出人數共 23 人，預計年底做追蹤

保母退出原因	人數
1. 無法完成 20 小時研習課程	3 人
2. 上班轉業	5 人
3. 搬家	2 人
4. 想先休息	4 人
5. 沒有收托意願	1 人
6. 無收托幼兒	5 人
7. 照顧家人	1 人
8. 轉坐月子保母	1 人
9. 保母超收	1 人

### 二、媒合成功或不成功原因彙整：

#### (一) → 媒合成功原因分析：1-6 月結案成功人數共 45 人

1. 各區的保母數增加，較能滿足不同類型的家長的托育需求
2. 在職研習成效逐漸展現，提升了系統內保母的專業素和知能，增進家長在選擇保母時的信任感。
3. 托育補助措施的施行
4. 放寬 2.3 類保母加入資格



## (二) 媒合不成功原因分析：1-6月結案不成功人數共 137 人

媒合不成功原因	人數
A. 自己帶-請育嬰津貼	18 人
B. 家人帶，媒介的保母不符期待，請家人帶較放心	30 人
C. 自覓系統保母	4 人
D. 其它系統	4 人
E. 托嬰中心機構	20 人
F. 自覓非系統保母	20 人
G. 不換保母	5 人
H. 不急沒空不用找	0 人
I. 連絡不到家長	7 人
J. 其他(目前不需要、無到宅保母)	18 人
K 送托無照保母	11 人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新竹縣托嬰中心督導管理實施計畫工作報告

### 壹、計畫人力

本計畫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教中心承辦，設有幼教中心主任一名，專案訪視輔導員一名，專案行政管理人員一名。

職稱	姓名
幼教中心主任	謝明芳
專案訪視輔導員	王正珠
專案行政管理人員	李亞綸

### 貳、新竹縣托嬰中心家數

地區	家數
竹北	26
新埔	1
新豐(未收托)	1
湖口	1
竹東	1
合計	30 所
核准托嬰人數總計	852 人

### 參、訪視輔導成果(1-6月)

本年度1-6月共訪視27次，參與之督導名單如下表：

姓名	服務單位	訪視之托嬰中心
張靜文	明新科技大學	巧兒托嬰中心
吳明媛	明新科技大學	陽森托嬰中心
詹麗琴	明新科技大學	檸檬樹托嬰中心
張召雅	明新科技大學	優葆托嬰中心
張佩玉	明新科技大學	夢想島托嬰中心、小雨蛙托嬰中心

劉淑英	新竹教育大學	庫奇托嬰中心
周育如	新竹教育大學	小熊花園托嬰中心
周淑惠	新竹教育大學	寶貝社區托嬰中心、雅比斯托嬰中心、禾圃托嬰中心
謝明芳	新竹教育大學	快樂托嬰中心

訪視輔導成果：

項目	成效
行政管理	1. 托嬰中心已建置工作人員之人事檔案。 2. 輔導托嬰中心規畫整學期行事曆，並據以執行。 3. 托嬰中心配合宣導兒童福利相關措施。 4. 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與嬰幼兒人數比例維持在1:5以下。 5. 每家托嬰中心內托育人員，確實至少有一人備有有效期的CPR急救證書或每年急救訓練研習證明。
教保活動	1. 托嬰中心會依嬰幼兒年齡安排不同且適切之作息。 2. 活動室內教玩具已能有規劃的儲存與收納。 3. 托育人員已能針對嬰幼兒之需要，提供適宜之閱讀與遊戲活動。 4. 托嬰中心活動室內皆設有開放式教具櫃，並提供適齡之教具，以供幼兒自由探索。 5. 托育人員皆能引導嬰幼兒自由探索，增進嬰幼兒與環境中人物互動之機會。
衛生與安全	1. 托嬰中心能確實落實入門防疫措施。 2. 插座未使用時，會隨時加裝防護蓋。 3. 托育人員能隨時檢視環境安全，嬰幼兒活動場區無懸空之繩線(如置物袋之提帶)。 4. 嬰幼兒啃咬後之教玩具，能立即置放於待消毒籃，以避免交叉感染。 5. 輔導托嬰中心餐點之食材，應購買來源清楚，新鮮、自然、標示完整且未過期之食品。

### 參、102年度家長問卷結果(1-6月)

本年度家長問卷的實施方式採用紙本問卷、網路問卷、電訪三種方式，因應個資法，我們先請家長回覆接受問卷的意願，並選擇問卷方式，共發出約588份同意書，回收375份，同意接受問卷及回收率如下表：(原始問卷如附件)

同意接受問卷人數	296人
問卷回收(紙本)	55份
問卷回收(網路)	43份
問卷回收(電訪)	42份
整體回收合計	140份
整體回收百分比	47%

### 問卷結果

對此計畫的期待：

- 希望保母照顧小孩的限額可限定為2-3人，畢竟小孩很小，需要更多的愛及關懷，正如家長無法親自帶，也有經濟上的壓力才會送托嬰中心。
- 保母的教育也希望有階段性的提升，醫療保健的知識也希望多提升。
- 保母身心也需要給予適時鼓勵，並建立申訴管道才能給幼兒更歡愉的心境。
- 擔任政府角色對托嬰中心進行督導，監察的工作，且共同輔導托嬰中心，全方位照料孩子，不只是生理需求。

- 希望學校也可藉此了解可加強改善的方向，進而促進托嬰中心/學校提供更完善的服務，讓小朋友都能安全，快樂的適性發展。
- 希望能對於托嬰中心的老師流動率高進行了解，有優良工作環境及心情的老師，自然能提升教學品質。
- 希望能加強中心與爸爸媽媽的連結及熟悉度。
- 可建議家長品質好的托嬰中心，也可輔導托嬰中心做的更讓家長放心，安心，小朋友安全，快樂。
- 主要能照顧到孩子的健康及安全無慮的成長，讓家長能放心工作。
- 親子教育知識及經驗分享，增加父母與孩子間的互動，也了解小孩的成長過程可能會遇到的問題及解決之道。
- 希望托嬰中心增加健康管理計畫，如果孩子生病之類的隔離與處置。
- 希望可以藉由此問卷提供資訊給政府，政府可以協助家長直接督導托嬰中心。
- 幫助家長更加瞭解每個階段孩子的發展，以及家長(大人)可以協助孩子的事情，不是代勞，而是提供機會多給予操作學習。
- 增進親師間的互動，為幼兒提供良好的托育環境，有彼此的相互瞭解，避免家長的疑慮而產生不良的互動關係。
- 希望此計劃能一開始讓家長知道什麼功能是托嬰中心必備的，進而可以請托嬰中心改善或鼓勵托嬰中心持續保持並增加額外的功能。
- 希望能提供多一些教養參考文章。

## 伍、102 年度托嬰中心研習

場次	課程名稱	日期時間	講師	上課地點
1	嬰幼兒教玩具製作	4/27(六)9:00-12:00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魏麗卿老師	新竹教育大學 行政大樓五樓 第三會議室
2	嬰幼兒教玩具製作	4/27(六)13:30-16:30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魏麗卿老師	新竹教育大學 行政大樓五樓 第三會議室
3	嬰幼兒情緒發展與情緒學習	5/18(六)9:00-12:00	新竹教育大學 幼教系 周育如老師	新竹教育大學 應科系階梯教室
4	嬰幼兒情緒發展與情緒學習	5/18(六)13:30-16:30	新竹教育大學 幼教系 周育如老師	新竹教育大學 應科系階梯教室
5	嬰幼兒音樂活動設計與應用 (此為全天課程)	6/1(六)9:00-16:30	新竹教育大學 幼教系 劉淑英老師	新竹教育大學 上午 N101 下午舞蹈教室
6	讓寶寶愛看書—與 0-3 歲寶寶共 讀與遊戲的技巧	6/8(六)9:00-12:00	小太陽雜誌總編輯 廖瑞文老師	新竹教育大學 講堂乙
7	0-2 歲嬰幼兒暨早產兒照顧及護 理	6/29(六)9:00-12:00	林口長庚醫院早產兒個 案管理師 余慕嫻老師	新竹教育大學 講堂乙
8	嬰幼兒常見病毒解析	7/13(六)13:30-16:30	兒科醫師 謝連中醫師	新竹教育大學 講堂乙
9	嬰幼兒發展篩檢與應用	7/27(六)9:00-12:00	伊甸基金會 林淑娟老師	新竹教育大學 行政大樓五樓 第三會議室
10	嬰幼兒肢體開發 (請學員上、下午擇一場)	8/31(六)9:00-12:00	靜宜大學 程宜莉老師	新竹教育大學 活動中心 4 樓 舞蹈教室
11	嬰幼兒肢體開發 (請學員上、下午擇一場)	8/31(六)13:30-16:30	靜宜大學 程宜莉老師	新竹教育大學 活動中心 4 樓 舞蹈教室
12	嬰幼兒膳食與營養	9/7(六)9:00-12:00	國泰醫院營養師 賴冠菁老師	新竹教育大學 講堂乙
13	嬰幼兒環境規劃	9/7(六)13:30-16:30	中台科技大學 王惠姿老師	新竹教育大學 講堂乙
14	托嬰中心的行政與人力資源管 理	9/28(六)9:00-12:00	明新科技大學 詹麗琴老師	新竹教育大學 行政大樓五樓 第三會議室
15	親子教育	10/19(六)9:00-12:00	新竹教育大學 幼教系 劉慈惠老師	新竹教育大學 講堂乙
16	我愛玩兒歌~來跟兒歌一起去散 步!	10/26(六)9:00-12:00	新竹教育大學 中文系 林芳萍老師	新竹教育大學 行政大樓五樓 第三會議室

本年度共規劃 17 場，共 51 小時研習課程。

## 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97年1月8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0970080476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7年3月27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0970084005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98年3月3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0980008249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99年12月22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0990068724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7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1000069663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1010035528號函核定修正

### 壹、依據：

- 一、95年7月27-28日召開之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社會安全組結論：「將保母納入管理系統，逐步落實保母證照制度，保障家庭托育的品質」、「政府應推動非營利、普及化之托教照顧制度，提供平價優質的服務」、「政府應針對受僱者規劃育嬰留職津貼，或部分負擔托育費用。針對非受僱者但有托育需求之弱勢家庭，亦應建立機制給予補助」。
- 二、95年9月20日行政院第3007次會議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普及嬰幼兒照顧體系計畫」。
- 三、97年3月10日行政院院臺治字第0970082951號函頒人口政策白皮書，並落實推動人口政策綱領，建構平等普及生育及養育優質環境，支持家庭照顧能力，降低家庭負擔成本；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加強親職教育，維護身心健康及正常發展。

### 貳、目標：

政府為推動國家與社會分擔家庭照顧嬰幼兒之責任，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保護家庭與就業安全，以利國民婚育，降低少子女化衝擊，維持人口年齡結構之穩定，並避免婦女因婚育離開職場，爰擬具本計畫，期能達成以下目標：

- 一、以「工作、福利」模式，提供平價、可靠的普及托育服務，支持父母兼顧就業和育兒，針對就業者提供部分托育費用，協助家長解決托兒問題，使能投入就業市場，提高家庭收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
- 二、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妥善照顧國家未來幼苗。
- 三、建構保母托育管理制度，落實保母輔導管理制度，提昇保母人員照顧嬰幼兒專業知能，提供可近性高且優質之幼托服務，以保障托育品質。
- 四、提供幼兒自行照顧或祖父母照顧之家庭，臨時托育及親職教育服務，以紓緩其照顧壓力，建構專業友善托育體系。
- 五、提供非低薪、權益受保障之大量照顧福利服務工作機會，增加各地社區民眾在地就業機會，促進家庭經濟穩定與社區經濟繁榮。

### 參、實施對象：

- 一、家中有未滿2歲幼兒之家長。
- 二、社區保母系統、合法立案之托嬰中心（含托兒所兼辦）（以下簡稱托嬰中心）

### 三、保母人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年滿20歲，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並加入社區保母系統。
- （二）年滿20歲，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或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並加入社區保母系統。

- (三)受僱於托嬰中心之護理人員、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或保母人員，並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

#### 肆、計畫內容

##### 一、提高保母托育服務之質與量，推動托育制度普及化：

- (一)各地方政府鼓勵轄內社區保母系統或相關團體，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要點作業規定，洽各職訓中心申請補助經費，以積極辦理保母人員專業訓練（7學分126小時），協助有意願從事保母服務工作者參與訓練及證照考試，並納入社區保母系統管理，以增加保母人員之數量。
- (二)督導各地方政府確實掌握轄內之保母人員及其收托意願，並評估轄內幼兒送托需求等資訊，依本計畫之規定，積極分區建構完善之社區保母系統。
- (三)透過宣導、調查及發函通知等多元管道，引導實際照顧幼兒之保母進入社區保母系統，接受輔導及管理，並協助其媒合收托幼兒。
- (四)建構全國保母托育服務資料庫：
1. 將保母人員基本資料逐步納入內政部兒童局「全國保母資訊網」。
  2. 協助社區保母系統受理轄內保母申請加入事宜。
  3. 提供保母人員線上申請加入社區保母系統。
  4. 提供家長尋求托育資訊，並聯繫社區保母系統或托嬰中心處理相關事宜
  5. 透過網路平台協助社區保母系統有效管理保母托育，並協助地方政府有效督導社區保母系統及托嬰中心。
- (五)逐步擴增社區托育服務能量及據點，提升民眾使用托育服務之便利性，進而促進托育服務之普及化。

##### 二、擴增社區保母系統管理費用補助，培訓專業管理人力：

- (一)補助社區保母系統增聘專職督導及訪視輔導人力，並積極進行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同時研訂社區保母系統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表件，協助社區保母系統對所屬保母人員之督導、訓練、訪視管理，能有明確、合理的運作規則，確保其服務能滿足幼兒、家長與保母人員三方之需求
- (二)補助對象：社區保母系統。其設置由各地方政府視轄區內幼兒送托之需求情形分區規劃，輔導績優之法人團體、法人機構、設有幼兒保育、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之學校等承辦。
- (三)有關各社區保母系統之設置方式、服務內容、應配置專業人力及資格條件、專業人力之業務職掌、管理費用補助項目及基準等，由內政部兒童局會同各地方政府訂定「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辦理。

##### 三、增加中央及地方政府專案人力，確實推動本項工作：

內政部兒童局及各地方政府為推動本計畫相關工作，將增加大量之政策宣導、配套方案規劃、人員訓練、行政督導管理、補助資格及經費審核等工作，需增補專職人力統籌辦理。所需專案工作人力為中央政府5人，地方政府30人。

##### (一)內政部兒童局應辦事項：

1. 本計畫之研訂、修正及宣導事宜。
2. 規劃辦理社區保母系統評鑑作業。
3. 建構嬰幼兒照顧專家學者資料庫。
4. 規劃全國保母托育服務資料庫。

5. 研訂社區保母系統相關服務之標準作業流程。
6. 研訂托兒契約參考範本及托育訪視輔導手冊。
7. 研訂地方政府對社區保母系統之督導指標。
8. 研訂保母考核及退出機制之基本原則。
9. 審核補助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相關經費。
10. 辦理全國性之研討會、聯繫會報及專職督導人員與訪視輔導員研習訓練。
11. 連繫及督導地方政府推動本計畫。
12. 其他有關全國一致性的作業。

(二) 地方政府應辦事項：

1. 規劃社區保母系統之分區與命名。
2. 自行辦理或輔導績優之法人團體、法人機構、設有幼兒保育、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之學校等為社區保母系統承辦單位，並審核其專職督導人員及訪視輔導員之資格條件。
3. 成立轄內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4. 審核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彙整家長申請托育費用補助之資格及額度，並抽查與實際收托情形是否覈實。
5. 審查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研提之計畫，並統整核轉內政部兒童局申請補助經費及進行核銷作業。
6. 督導及支持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執行相關作業。
7. 定期召開社區保母系統聯繫會議。
8. 社區保母系統承辦單位異動時，輔導相關業務及設備之移交作業。
9. 督導與考核社區保母系統承辦單位執行狀況並研訂其退出機制。
10. 督導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登錄全國保母托育服務資料庫，並核對資料正確性。
11. 督導協助托育資源中心之設置與運作。
12. 辦理優質保母選拔表揚及辦理社區保母系統區域聯合宣導。
13. 擬定托育申訴、危機處理作業流程及新聞事件發言，並接受與處理家長、保母人員對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之相關申訴事宜。
14. 處理不適任保母（退出系統保母）後續管理工作
15. 安排社區保母系統專職督導人員及訪視輔導員職前訓練暨研習訓練課程，並定期辦理訪視輔導及個案研討會議。
16. 其他有關地方政府一致性的作業。

四、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一) 補助條件：

1.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而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
2. 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三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2歲幼兒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

(二) 申請資格：

1. 本項補助所稱「就業者」係指：
  - (1) 受僱於政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單位者。
  - (2) 勞動基準法所稱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者。

- (3)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8條參加勞工保險者。  
 (4)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具「漁會法」第15條所定甲類會員身分者。  
 (5)依所得稅法第4條規定，免納所得稅之現役軍人、中等學校以下教職員。

2. 本項補助所稱「保母人員」係指：符合本計畫、參、實施對象、三、保母人員之規定者。

(三)補助標準：

1. 一般家庭：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補助每位幼兒每月2,000-3,000元。
2. 中低收入戶補助每位幼兒每月3,000-4,000元。
3. 低收入戶、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4,000-5,000元。
4. 依各類家庭條件及送托保母資格，其托育補助金額整理如下表：

保母人員 家庭條件	符合參、三(二)	符合參、三(一) 或(三)
一般家庭	2,000	3,000
中低收入戶	3,000	4,000
低收入戶 弱勢家庭	4,000	5,000

## 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

### 一、本原則適用對象：

- (一) 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未滿6歲之幼兒（不含保母本人之幼兒）收費照顧服務之保母人員（以下簡稱保母人員）。
- (二) 社區保母系統。

### 二、保母人員照顧人數及資格條件：

- (一) 保母人員同一時段每人至多照顧兒童(含保母本人之幼兒)4人，其中未滿2歲者最多2人；保母人員聯合收托者，每名保母人員各可照顧未滿2歲幼兒2人，同一場所收托達5人應即申請托嬰中心設立許可。

#### (二) 資格條件如下：

1. 積極資格：



- (1)年滿20歲。
- (2)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或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
- (3)居家環境接受訪視並改善至符合收托幼兒之安全要求。
- (4)加入所在地之社區保母系統。
- (5)健康檢查證明合格。

2. 消極資格：保母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1)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起訴者。
- (2)曾有性騷擾行為，經各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或審議）委員會審議屬實或經起訴者。
- (3)為精神衛生法第29條第3項所限定之嚴重病人者。
- (4)曾吸毒、暴力犯罪、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保母人員之共同居住之人有前項情形之一者，該保母人員不得於其住家環境從事居家托育照顧服務。

3. 保母人員需提供本人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家庭同住成員之基本資料，供地方政府查核，地方政府得視需要，逕向其他機關調閱相關資料。

4. 山地、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招募保母人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並經內政部兒童局同意准予放寬。

三、保母人員應遵守事項：

(一)保母人員應簽訂加入社區保母系統同意書，以明定其與社區保母系統之權利義務。

(二)接受社區保母系統訪視督導：

1. 新收托及結束收托幼兒應於1個月內通知社區保母系統登錄相關資料。
2. 接受訪視輔導員進行居家環境檢查及托育行為輔導等事項。
3. 至少2年1次定期身體健康檢查。
4. 參加社區保母系統辦理之研習訓練，每年至少20小時。
5. 在托育時段內應專心托兒，不得有其他酬勞報償之兼職工作。
6. 如發生家長與保母人員間之申訴案件時，須配合提供該案件相關資料予地方政府。

(三)應提供受託兒童之照顧內容：

1. 提供受託兒童充分生理、心理照顧，以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並依其個別需求提供下列服務：
  - (1)清潔、安全適宜兒童發展之居家環境。
  - (2)充分之營養、衛生保健、生活照顧、遊戲休閒、學習活動及社會發展等相關服務。
  - (3)記錄生活及成長過程。
  - (4)參與促進親子關係及支持家庭功能之活動。
2. 受託兒童為2歲以上，並應提供學習輔導、興趣培養、休閒及社區生活體驗擴充等活動。
3. 提供其他有益兒童身心健全發展之相關服務。

(四)遵守下列保母人員收托守則：

1. 對兒童具有耐心、愛心及同理心且具照顧服務之熱忱。
2. 擬定托育服務計畫表，按時填寫托育紀錄表或製作幼兒成長日誌。
3. 保母人員及其家人不得有虐待、疏忽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之行為。

4. 其他社區保母系統規定並經地方政府核准之守則。

(五) 遇有下列情事應退出社區保母系統，1年內不得再加入：

1. 1年內無收托幼兒，且不願接受媒合提供服務者。
2. 經查不符合本實施原則之積極資格、消極資格規定或應遵守事項者。
3. 若保母或其家庭同住成員經衛生主管機關命令應接受「結核病都治計畫」或隔離治療而不遵從，致傳染風險已達危害收托幼童者。
4. 其他經社區保母系統考核其身心不適任保母工作者。
5. 提供不實資料供家長申請托育補助者。

四、社區保母系統：

(一) 設置方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轄區內幼兒送托之需求情形分區規劃，輔導績優之法人團體、法人機構、設有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學校等承辦，建置「社區保母系統」，督導管理轄內保母人員之收托情形。其命名原則如下：

1. 單一系統且未設分支據點者，直接冠以直轄市、縣（市）名稱命名，例如○○縣（市）社區保母系統；系統得設分支據點，並應於名稱之後標示據點別，例如○○縣（市）社區保母系統（○○站）。
2. 地方政府分區規劃有1個以上系統者，應於縣市別後加冠區域別，例如○○縣（市）○○區社區保母系統，並應妥適劃分其責任區域，以落實社區化、近便性之服務輸送；其設有分支據點者，並應依前款規定標示據點別。
3. 社區保母系統之辦公室應設於所屬服務區域內並積極拓展據點，深入社區提供近便性的服務，並應接受內政部兒童局及地方政府之督導與評鑑。且不得向服務對象（幼兒家長、系統內保母人員及所在地區民眾）收費及要求捐款，並不得以名額已滿拒絕保母人員加入。

(二) 服務內容：社區保母系統辦理下列事項：

1. 招募、儲備保母人員，並協助媒合及提供研習訓練、訪視輔導服務。
2. 辦理系統內保母人員之意外責任險、定期健康檢查、考核、表揚、退出機制、建立保母申訴管道及意見回饋機制。
3. 配合辦理「全國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網」之建置、協助家長申請托育費用補助及定期報表彙報等相關事宜。
4. 推廣服務據點，宣導與促成多樣化托育服務之提供（在宅、到宅、臨托服務），並建置托育資源中心供家長及保母人員運用。
5. 提供幼兒家長及系統保母托育諮詢服務、社區親職教育及宣導育兒知能。

(三) 應配置之專業人力及資格條件：社區保母系統應置主任、專職督導人員及專職訪視輔導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其資格條件及配置人數如下：

職稱	配置人數	資格條件
主任	1人	由系統承辦單位專職督導人員或專職行政管理人員擔任。

<p>專職督導人員</p>	<p>1. 訪視輔導員5人以上8人以下者，應置專職督導人員1人。 2. 訪視輔導員8人以上者，每增加8人，應增置專職督導人員1人。 3. 訪視輔導員未達5人者，得由具備大專以上學歷之訪視輔導員兼任之，並以專職督導標準支薪。</p>	<p>專職督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專以上幼保、護理、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且應具備2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或團體直接服務、督導、訪視輔導或保母從業經驗。 2. 大專以上非相關科系畢業，但具有3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或團體直接服務、督導、訪視輔導或保母從業經驗。</p>
<p>專職訪視輔導員(或社會工作人員)</p>	<p>至少1人，每增加保母人員70人應增置訪視輔導員1人： 1. 保母人員超過70人，且達70人之1/2時即可申請增置。 2. 至少應聘任一名社工擔任專職督導人員或專職訪視輔導員，本計畫修正</p>	<p>專職訪視輔導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專以上幼保、護理、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 2. 大專以上非相關科系畢業，但具有2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或加入社區保母系統後經考核成績優良之保母從業經驗。 3. 高中職以上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科畢業，但具有2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或加入社區保母系統後經考核成績優良之保母從業經驗。 4. 高中職以上非相關科系畢業，但具有3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或加入社區</p>

五、辦理優質保母選拔及表揚活動：

**(一)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擇定承辦單位負責辦理轄內優質保母之選拔表揚。**

(二)承辦單位得另行檢具申請計畫，送地方政府初審，各地方政府審核無誤後層轉內政部兒童局核撥，並依該局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銷報結。

(三)每一直轄市、縣(市)地區每年補助1次為限，最高補助新臺幣20萬元，補助項目為選拔審查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場地費(含佈置)、獎狀(牌)製作費、膳費、表演費、印刷費、海報印製、雜支等。

## 六、附則

(一)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照顧三親等內幼兒之親屬保母，應遵守下列管理原則：

1. 收托人數：同一時段每人至多照顧兒童(含保母本人之幼兒)4人，其中未滿2歲者最多2人；保母人員聯合收托者，每名保母人員各可照顧未滿2歲幼兒2人，同一場所收托達5人應即申請托嬰中心設立許可。
2. 資格條件：應年滿20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 (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 102 年度新竹縣社區保母系統優質保母選拔及表揚活動計畫

### 一、目的：

- (一)表揚優良保母人員，肯定其對嬰幼兒照護教育、保育之貢獻。
- (二)透過公開評選引發媒體關注，使家長認識保母專業及新竹縣社區保母系統，傳達保母服務品質與專業素養提昇之重要性。
- (三)透過選拔活動增進保母之間觀摩學習、分享托育經驗，藉以強化個人專業能力。

### 二、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三、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本縣社區保母系統之承辦單位

### 五、協辦單位：本縣社區保母系統

### 六、時間(期程)：10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 七、地點：新竹縣全區

### 八、參加對象、人數：

- (一)參選對象及資格：加入逾6個月以上且現為本縣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同時最近一年內無重大不法紀錄或妨礙名譽之情事者。
- (二)參賽者人數至多30人，各系統推薦人數以當年度系統保母數8%為限；保母人員經評審後，以總分百分比前40%者為表揚對象，頒發優質保母獎牌(座)。

### 九、內容：

(一) 參選及報名方式：

1.保母系統之保母可依下列方式擇一報名參選：

- (1) 自由報名參選
- (2) 由社福單位、縣市社區保母系統、家長等推薦參選

2.報名簡章請向所屬保母系統單位索取。

3. 參選者應檢附下列參選文件(統一 A4 規格，並以 40 頁資料夾另製成冊；

參選文件採計時間：自 102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

- (1) 參選報名表(如附件一)
- (2) 實際托育人數表(如附件二)
- (3) 家庭托育環境安全檢核表(如附件三)
- (4) 環境照片 10 張(如附件四之 1 至 5)
- (5) 有效期限之托育協議書影本(如附件五)
- (6) 托育日誌(近二週內之托育日誌)(如附件六)
- (7) 發展篩檢影本(如附件七)
- (8) 寶寶成長檔案(如附件八)
- (9) 托育計畫表(如附件九)
- (10) 家長推薦函(如附件十)
- (11) 設計之活動教案(附件十一)
- (12) 餐點表(附件十二)
- (13) 相關進修證書或時數條影本(附件十三)
- (14) 體檢證明影本，親屬保母免附(附件十四)
- (15) 其他(如托育相關進修證書或時數條影本、自製教具照片、輔導特殊幼兒紀錄...)
- (16) 家庭托育環境安全檢核紀錄表(保母系統單位證明(系附件一))
- (17) 社區保母系統訪視報告表(保母系統單位證明(系附件二))
- (18) 參選保母專業知能自述表(保母系統單位證明(系附件三))
- (19) 在職訓練參與記錄卡影本(保母系統單位證明(系附件四))
- (20) 參與保母系統各項活動，協助各單位推展業務紀錄表(保母系統單位證明

(系

附件五)

(21)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保母系統單位證明，親屬保母免附(系附件六))

(二) 評審作業

1.評審程序：

- (1) 初審：由參選者所屬之保母系統單位(機構)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 (2) 複審：由評審委員會進行書面評選，入選者由評選委員進行電話抽訪家長 1~3 位(保母於 102 年 4 月 1 日後所托育幼兒之家長)及實地訪查並召開複審會議(受評者當日須檢附收托幼童近二個月內之托育日誌備查)。
- (3) 決審：由評審委員會進行綜合審議，議決得獎優質保母名單。

2.評審標準：評審項目及權重詳如評選標準表。

3.評審委員會：由幼教及幼保學者專家、新竹縣政府相關人員組成評審委員會；設置總召集委員 1 名，委員 3 名。

(三) 表揚與獎勵

- 1.於評選結果後擇日舉辦「新竹縣第二屆優質保母頒獎典禮」或搭配其他活動，由新竹縣政府頒發優質保母獎牌(座)及禮品。
- 2.當選之優質保母，其績優事蹟於大會手冊詳載並發佈新聞稿，同時公布於新竹縣政府網站。
- 3.當選之優質保母若因違反相關規定退出系統者，立即取消當選『優質保母資格』

(四) 協辦單位配合事項

- 1.參選之保母及保母系統應配合提供績優事蹟照片及參選相關文件。
- 2.得獎之優質保母及所屬系統應配合提供「托育服務成果觀摩展」所需資料，包括教材、教具、空間規劃、寶寶日誌、作息時間規劃、托育契約書等。並於活動當日設置展示攤位，其後經主辦單位邀請，須將作品置於南、北區社區保母系統資源中心及新竹縣托育資源中心巡迴展覽，提供民眾觀摩學習，並分享得獎者之成功經驗。
- 3.各協辦單位須協助規劃參與優質保母表揚大會表演節目。

(五) 相關期程

- 1.報名期限：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收件單位：本縣社區保母系統。（請保母將報名文件郵寄或親自送達至所屬系統）。  
住址：本縣社區保母系統地址及聯絡電話。
- 2.評審期間：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 3.得獎公告：得獎名單將公佈於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托育資源中心及本縣社區保母系統網站。
- 4.表揚大會：由新竹縣政府安排表揚。

十、 效益：

- (一) 建立優質保母形象，喚起大眾及保母對於保母專業之重視。
- (二) 提昇保母專業品質。
- (三) 助於新竹縣民了解社區保母系統的功能並積極運用。

十一、 經算概算：

### 102 年度新竹縣社區保母系統優質保母選拔及表揚活動計畫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 價	數 量	概 算 數	備 註
委員出席費	2,000	3 人*4 次	24,000	評選標準草案修訂會議、複審會議、決審會議、及檢討會議出席費
	1,500	2 人*30 人次	90,000	複審訪查保母訪評費：每位保母由 2 位委員探訪，每人每次訪視 1 位保母。每位委員分配約 12-15 位保母。
委員交通費	406	3 人*8 次(來回)	9,744	外縣市審查委員（台北→新竹→新豐）搭自強號及公車車資
評審撰稿費	630	40 篇	25,200	可刊登於網站
場地費	5,000	1	5,000	含表揚場地及佈置
獎狀(牌)製作費	2,000	12	24,000	
膳費	80	265 人次	21,200	1.評選標準草案修訂會議、複審會議、決審會議、及檢討會議，委員及工作人員誤餐費（10 人*4 次） 2.委員至保母家考核誤餐費（5 人*5 次） 3.表揚大會參與人員誤餐費（200 人*1 次）

印刷費	22,000	1	22,000	含宣傳文件（350份）、表揚大會手冊（150份）、資料影印等。
海報印製	10,200	1	10,200	含海報輸出及立牌等。
雜支	6,000	1	5,056	含郵費、電話費及文具等支出。
臨時酬勞費	120	280	33,600	請工讀生協助聯繫、文書等相關事宜。
總計				270,000

102 年度新竹縣社區保母系統  
優質保母選拔表揚活動  
評選標準 (草案)

類別	權重比例	評選指標	評選依據	分數	檢附資料	
A 托育指標	75%	1. 家庭托育環境安全 【單選，最高為 30 分】	保母願意自評，且經訪視員及評審老師複評後，其應改善項目在 2 項以內	30	1.家庭托育環境安全自我檢核表(附件三)  2.環境照片 10 張(附件四之 1 至 5)	
			保母願意自評，且經訪視員及評審老師複評後，其應改善項目在 5 項以內	20		
			保母願意自評，且經訪視員及評審老師複評後，其應改善項目在 10 項以內	10		
			保母願意自評，且經訪視員及評審老師複評後，其應改善項目在 11 項以內	0		
		2.是否簽寫托育協議書 【單選，最高為 5 分】	收托幼兒有簽寫托育協議書者	1-5	托育協議書影本 (附件五)	
			未簽寫托育協議書者	0		
		3.是否幫受托兒作生活及成長紀錄和發展篩檢 【單選，最高為 30 分】	是否有托育日誌	0-5	托育日誌影本 2 週 (附件六) 幼兒發展篩檢影本 (附件七) 寶寶成長檔案 (附件八)	
			托育日誌是否詳實紀錄	0-10		
			發展篩檢有詳實填	0-5		
			是否有寫成長檔案	0-5		
		4.是否為受托兒作托育計畫 【單選，最高為 5 分】	有制定托育計畫者 (作息表)	0-2	托兒作息時間表 (附件九)	
			托育計畫是否實際操作、讓家長知悉...等	0-3		
		5.教保能力與托育倫理 【複選，最高為 25 分】	保母職業道德	0-3	家長推薦函 (附件十)	
			與家長溝通與配合情形	0-3		
			保母與幼兒的互動	0-5		
			保母教保能力	選擇適齡玩具及學習材料	0-2	1.設計之活動教案 (附件十一) 2.餐點表 (附件十二)
				是否有設計一個幼兒遊戲角落	0-2	
				提供玩具是否具安全性	0-2	
				玩具是否開放性陳列	0-2	
				玩具是否完整收納	0-2	
是否幫受托兒設計有助於成長之餐點	0-2					
設計之餐點是否實際運用於幼兒、是否張貼明顯處、是否讓家長知悉...等	0-2					
6.參加其他單位辦理托育相關課程 【單選，最高為 5 分】	每受訓 1 小時得 2 分，最高 5 分	0-5	相關進修證書或時數條影本 (附件十三)			
7.是否至少每二年體檢一次 【單選，最高為 5 分】	近 3 年體檢 3 次	5	體檢證明影本 (附件十四)			
	近 3 年體檢 2 次	3				
小計 (A)	實得分數 = 總分 (____) * 75% = ____ 分 (例如：若托育指標總分數為 80 分，此項獲得實際分數為 80*0.75=60 分)					



類別	權重比例	評選指標	評選依據	分數	檢附資料
B 專業精進指標	20%	1.是否每年至少接受 20 小時保母系統之在職研習	接受保母系統課程 11 小時以上每受訓 1 小時得 2 分，最高 40 分	20-40	保母系統單位證明（系附件四）
		2.是否積極參與保母系統各項活動	參與或協助新竹縣社區保母系統各項活動(含宣導、親子、保母聯誼、觀摩、志工等活動 1 次 1 分，最高 30 分	0-30	保母系統單位證明（系附件五）
		3.登記借閱保母資源中心或鄉鎮市區圖書館或其他相關單位圖書、教具次數	每參加或借閱 1 次得 1 分，最高 30 分	0-30	1.保母系統單位證明（系附件六） 2.鄉鎮市區圖書館或其他相關單位圖書、教具借閱紀錄（系附件六之一）
小計 (B)	實得分數 = 總分數 (____) * 20% = ____分				
加分指標					
其它	1. 自製教具及創意活動	自製教具		0-1	自製繪本或教具實品或照片
	2. 用心輔導特殊幼兒	輔導特殊幼兒歷程		0-2	輔導特殊幼兒記錄
	3. 具有有效期之相關專業證照（不含保母證照）	有效相關專業證照如急救訓練證、廚師、教師證、護理師...等		0-1	有效期之相關證照影本
	4. 其它	其它（如部落格、自製網站...等）		0-1	如部落格、自製網站...等）證明
總計	100%	總分	(A) + (B) + (C) = ____分		

參選報名表

證照編號：

【由保母系統人員填寫】保母系統單位：

保母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相片黏貼處 (背面請填妥姓名及所屬區域)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新竹縣_____鄉市_____路(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保母系統單位證明	加入保母公共意外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單位承辦員核章
		參加保母體檢：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年體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文件 (統一A4紙張)	參選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參選報名表(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托育人數表(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托育環境安全檢核表(如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照片10張(如附件四之1至5)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之托育協議書影本(如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日誌(近二週內之托育日誌(如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篩檢影本(如附件七) <input type="checkbox"/> 寶寶成長檔案(如附件八)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計畫表(如附件九)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推薦函(如附件十)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之活動教案(附件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餐點表(附件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進修證書或時數條影本(附件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體檢證明影本(附件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托育相關進修證書或時數條影本、自製教具照片、輔導特殊幼兒紀錄...)			系統單位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托育環境安全檢核紀錄表(保母系統單位證明(系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保母系統訪視報告表(保母系統單位證明(系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參選保母專業知能自述表(保母系統單位證明(系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訓練參與記錄卡影本(保母系統單位證明(系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保母系統各項活動，協助各單位推展業務紀錄表(保母系統單位證明(系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保母系統單位證明(系附件六))	
保母證照影本正面黏貼處			保母證照影本反面黏貼處		
※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_____				

1. 參選人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審查之義務，所送審之資料概不退件，主辦單位對參選人所提供之資料應予保密。
  2. 以上各項填寫資料如有不實際陳述，本人願意放棄一切得獎之權利。
- ※部分由保母系統人員填寫。

## 實際托育人數表

證照編號(或系統編號): 【由保母系統單位人員填寫】		姓 名	區 域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目前托兒	出 生 日 期		性 別	
0-2歲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0-2歲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歲以上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歲以上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自己學齡前子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自己學齡前子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總計托育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1人 <input type="checkbox"/> 2人 <input type="checkbox"/> 3人 <input type="checkbox"/> 4人			
備註:				
督導單位:				
訪視員核章:				
督導核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孩子是上天最珍貴的禮物，更是國家最重要的資產，為了要使嬰幼兒照護環境符合安全需求，內政部兒童局針對居家環境常見之危險事項臚列整體環境、睡眠環境、清潔環境、餵食環境、遊戲環境、管理環境等六大項目，以及二大類別

(環境設護、照護行為)，共計 274 項檢核項目，本府針對檢核項目，以★號標示出容易發生意外的項目及內容，藉此提醒您，希望由多方位的項目檢視嬰幼兒照護環境安全，以作為事先規劃嬰幼兒照護環境安全之參考(本檢核表僅作為比較參考之用，不作為優劣等級劃分之用)，期許在我們的共同努力下，減少環境潛在危機及避免意外發生，讓我們的孩子在安全的空間裡，幸福平安的成長。

如有托育服務相關資訊，請洽本縣社區保母系統或本府社會處婦幼福利科  
電話：新竹縣南區社區保母系統 03-5110660

新竹縣北區社區保母系統 03-5593142\*3822、3824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03-5518101\*3253

新竹縣政府 關心您

新竹縣家庭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

保母姓名：\_\_\_\_\_ 檢核地點：\_\_\_\_\_

檢核日期：\_\_\_\_\_ 檢視人員：\_\_\_\_\_ 主管簽章：\_\_\_\_\_

檢核結果：合於在宅（到府、臨時）托育

需再評估與輔導改善環境 說明：\_\_\_\_\_

不合於加入社區保母系統 說明：\_\_\_\_\_

家庭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記錄表

類別 項目	環境設施檢核 總項次： <u>166</u>	照護行為檢核 總項次： <u>108</u>	總 計
----------	---------------------------	---------------------------	-----

整體環境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睡眠環境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清潔環境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餵食環境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遊戲環境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管理環境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總計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 一、適用對象

本檢核表主要用來評估「家庭式」托育服務之環境安全，其適用對象為從事家庭托育服務之保母人員、嬰幼兒家長及社區保母支持系統之相關督導與主管人員。本檢核表除了作為環境安全評估外，更可作為**事先規劃嬰幼兒照護環境安全之參考**，以減少托育服務環境的潛在危機及避免意外的發生。

## 二、檢核表內容

本檢核表的內容是依據嬰幼兒生活作息所需之活動空間而設計，分為整體環境、睡眠環境、清潔環境、餵食環境、遊戲環境及管理環境六大檢核類別，各分為「環境設施」與「照護行為」兩大部分，環境設施檢核項目是依環境硬體之設施、設備安全而設計，照護行為檢核項目則包含嬰幼兒照護者之安全行為及照護習慣的相關事項，以達到意外防範之目的。

- (一) 整體環境：家庭整體環境為家庭托育服務之主要場所，為兼顧平房、樓房、公寓及大廈等不同住屋形式，檢核項目包含地板、樓梯、門、窗、電器用品、逃生設備等一般居家環境之基本設施設備。
- (二) 睡眠環境：為提供保障嬰幼兒健康安全及睡眠品質的環境，檢核項目包含嬰幼兒睡床、寢具安全、睡眠位置安排及照護行為。
- (三) 清潔環境：以嬰幼兒換尿布、洗澡等身體部分的清潔，以及生活護理所需之物品、設施設備之安全佈置及照護行為，作為檢核項目，包含防滑設施、馬桶、盥洗器具、沐浴用品及嬰幼兒衣物等。
- (四) 餵食環境：以嬰幼兒食品備製、哺育及餵食所需之物品、設施、設備之安全佈置及照護行為，作為檢核項目，包含廚房、調奶台、餵食椅、餐具及哺育用品。
- (五) 遊戲環境：以滿足嬰幼兒室內及戶外遊戲所需之相關設施、設備之安全辨識、選擇及使用方式，作為檢核項目及內容，包含手推車、學步車、玩具、圖書及戶外遊戲設施等。
- (六) 管理環境：家庭托育服務設置管理環境之目的，為提昇托育服務之專業品質及安全管理效率，並可達成安全環境維護、意外事件預防及專業成長之落實，檢核項目包含空間規劃、緊急意外事件處理及安檢記錄等。

本檢核表之檢核項目共 71 項，檢核類別及項目如下：

檢核類別	環境設施	照護行為	合計
整體環境	16	10	26
睡眠環境	3	2	5

清潔環境	5	4	9
餵食環境	4	9	13
遊戲環境	6	3	9
管理環境	5	4	9
合計	39	32	71

### 三、檢核方式說明

- (一) 檢核表之環境設施檢核項目主要以直接觀察環境方式進行。照護行為檢核項目則建議以訪談方式進行，或由保母(照護者)自我檢核。
- (二) 環境檢核的順序，建議先就整體環境之「環境設施」項目進行托育家庭環境的整體性觀察，再依環境動線逐一檢核睡眠、清潔、餵食、遊戲、管理等「環境設施」檢核類別。各環境類別之「照護行為」檢核項目建議以彈性方式於各類別「環境設施」項目完成檢核後訪談，或完成六大類別之「環境設施」項目後，再一併逐一訪談完成各類別之「照護行為」項目檢核。
- (三) 家庭托育服務環境的情形及保母人員的照護行為，若完全符合各檢核項目之檢核內容敘述時，請勾選「是」。部份符合或完全不符合敘述時，請勾選「否」。因住家型態不同，居家環境未有之設施、設備，則勾選「無此項目」，例如：「汽機車停放置為嬰幼兒無法單獨觸碰的地方」，若家中並無汽機車，則勾選「無此項目」。
- (四) 若勾選項目皆為「是」，表示照護及托育環境安全；若有任何一項為「否」，則表示環境對嬰幼兒有潛在性危險，宜就檢核內容儘速改善。本檢核表之記錄表，僅作為比較參考之用，不作為優劣等級劃分之用。

#### 一、整體環境

##### (一) 環境設施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1-1-1	汽、機車、腳踏車	(1) 汽、機、腳踏車停放位置為嬰幼兒無法單獨觸碰的地方。			
		(2) 載送幼兒之汽車備有幼兒汽車安全座椅			
1-1-2	自動門、鐵捲門	(1) 維修良好，無生鏽、掉漆、鬆動等狀況。			
		★(2) 開關設在嬰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3) 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			

1-1-3	電梯	(1)維修狀況良好。			
		(2)電梯門設有碰觸到人會自動彈回的裝置。			
1-1-4	門	(1)無裂隙及鬆動。			
		★(2)室外門設有嬰幼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			
		★(3)室外門裝設無破損紗門(或加裝紗窗)。			
		(4)門邊加裝不影響開關之泡綿軟墊。			
		★(5)室內門有不能反鎖的安全裝置(或備有鑰匙)。			
		★(6)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			
		★(7)浴室門、廚房門設有安全護欄或隨時關閉			
1-1-5	陽台	★(1)有堅固圍欄(圍牆)且高度85公分以上。			
		★(2)陽台圍欄(圍牆)底部與地面間隔低於15公分,欄杆間隔小於6公分(或加裝安全圍網)。			
		(3)陽台圍欄(圍牆)無破損、老舊鬆動、掉漆、搖晃等現象。			
		★(4)陽台前無放置可攀爬的傢俱、玩具、花盆等雜物。			
1-1-6	地板	(1)平坦不滑(或鋪設易於清潔的軟墊)。			
		(2)乾燥清潔。			
		(3)不同地平面的接觸處,有安全設計與處理。			
		★(4)收托兒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並鋪設防滑防撞軟墊。			
1-1-7	牆壁	(1)突出之牆角加裝防撞裝置(如:泡綿)。			
		★(2)壁面無危險突出物(如:釘子)。			
		(3)使用牢固之安全掛勾。			
		(4)懸掛之物品高於150公分以上,且堅固不易脫落。			
1-1-8	逃生出口	★(1)除了正門外,另有供緊急逃生用之後門、陽台或窗戶。			
		(2)設置維修狀況良好之緊急逃生器具(如:緩降繩、緩降梯)。			
		★(3)逃生門(窗)圍欄維修狀況良好(如:無生鏽、掉漆、鬆動)。			
		(4)逃生門(窗)鑰匙置於嬰幼兒無法取得的明顯固定位置。			
		★(5)逃生通道(門、窗)無堆置任何雜物。			
1-1-9	窗戶	(1)窗戶裝有紗窗。			
		(2)紗窗無破損、乾淨清潔。			
		(3)對外窗戶設有85公分以上,間距小於6公分之護欄(或加裝鎖且鑰匙置於嬰幼兒無法取得的明顯固定位置)。			
		★(4)窗前無放置可攀爬的傢俱、玩具及其他雜物。			
		(5)透明落地玻璃窗於大人及嬰幼兒視線高度處貼有清楚易見之標識(如:花紋貼紙)。			

		★(6)窗簾或百葉窗拉繩長度及收線器位置為幼兒無法觸碰的高度。			
		★(7)窗戶設有防跌落的安全裝置(收托幼兒無法自行開啟或加設護欄)			
1-1-10	室內樓梯	(1)樓梯間的燈光明亮。			
		(2)樓梯間設有「停電照明燈」裝置。			
		(3)樓梯燈的開關有夜間自動辨識裝置。			
		(4)樓梯間無任何雜物。			
		(5)樓梯間的牆壁及臺階面維護良好。			
		(6)樓梯設有幼兒容易扶握之扶手(或兩邊都有牆壁)。			
		★(7)樓梯欄杆完好且堅固。			
		★(8)樓梯欄杆間距應小於6公分(或加裝安全網繩)。			
		★(9)樓梯的臺階高度及深度一致。			
		★(10)樓梯的臺階鋪設有防滑條。			
		(11)樓梯最上層有緩衝空間(或房門向內開啟)。			
		★(12)樓梯出入口設有高於85公分,間隔小於6公分及幼兒不易開啟之穩固柵欄。			
1-1-11	傢具設施	(1)傢具外觀狀況良好(如:無鬆脫、掉漆等)。			
		(2)傢俱平穩牢固,不易翻倒。			
		★(3)傢具凸角或銳利邊緣已做安全處理(如:加裝桌角蓋)。			
		(4)滑輪傢具設有固定器。			
		(5)沙發座椅靠牆放置。			
		(6)櫃子、書架上方無放置重物。			
		★(7)櫥櫃(壁櫥)加裝幼兒不易開啟之裝置。			
		(8)傢具之把手直徑或長度大於3公分。			
		(9)抽屜加裝幼兒不易開啟之安全釦環(或上鎖)。			
		(10)餐桌或茶几未鋪桌巾。			
		(11)摺疊家具(桌椅、梯子、燙馬)置於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12)傢俱及傢飾(如雕塑品、花瓶、壁掛物等)平穩牢固,不易滑動或翻倒。			
1-1-12	電器用品	★(1)密閉電器(如:洗衣機、烘乾機、冰箱等)加裝安全鎖(或放置位置遠離嬰幼兒)。			
		★(2)座立式檯燈、飲水機、熱水瓶、微波爐、烤箱、電熨斗、電熱器、捕蚊燈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3)電熱器(電暖爐)周圍無易燃物(如:衣服、地毯、桌巾、書報等)。			
		(4)電扇具「碰觸即停」功能(或有細格防護網)。			
		★(5)電器用品放置平穩不易傾倒。			



1-1-13	電線、插座	(1)外觀完整無破損。			
		(2)插頭、插座固定未搖晃、鬆動。			
		★(3)插座及電線以固定、隱藏或置高方式處理(如：以沉重傢俱擋住或置高於110公分)。			
		(4)同一插座無同時加插負電量大之電器(如：洗衣機、烘衣機、電熱器等)。			
		★(5)加裝安全保護蓋於未使用之插座(插孔)。			
1-1-14	瓦斯、熱水器	★(1) 瓦斯桶、熱水器裝設在室外通風良好處。			
		★(2) 裝設瓦斯防漏偵測器。			
1-1-15	消防設施 (測煙器、 自動灑水器 滅火器)	★(1) 每一樓層至少裝置一個測煙器。			
		★(2) 備有使用期限內之滅火器。			
		★(3) 滅火器置於成人易取得，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4) 高樓層(十樓以上)設有自動灑水器。			
1-1-16	物品收納	★(1)維修工具、尖利刀器、易燃物品、電池、零碎物件、化妝飾品、塑膠袋等危險物品收納於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2)含毒溶劑(如：清潔劑、殺蟲劑、鹼水、酒精飲料等)外瓶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份。			
		★(3) 含毒溶劑及藥品與食物分開存放。			
		★(4)含毒溶劑、保健食品及藥品收納於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5)含毒觀賞盆栽(如黃金葛、萬年青、聖誕紅、杜鵑、劍蘭等)置於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6)加蓋大型容器(如：水桶)置於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補充說明：\_\_\_\_\_

一、整體環境  
(二) 照護行為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1-2-1	自動門、鐵捲門	(1)開關遙控器置於嬰幼兒無法取得的固定位置。			
1-2-2	門	(1)室外門隨時上鎖。			
		(2)門開啟後，以門擋固定。			
1-2-3	動線安排	(1)經常走動的路線上無家具、雜物、玩具、遊具。			
1-2-4	摺疊家具 (桌椅、梯子、燙馬)	(1)使用過後立刻以環釦網緊，並收妥於嬰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1-2-5	電器用品	(1)燈泡不作照明以外的用途(如烘乾衣物等)。			
		(2)電扇置於平穩處，且電線妥善收藏。			
		(3)電線、插座經常清理積污及塵埃。			
		(4)電器不使用時，將插頭拔掉並妥當收存。			
1-2-6	熱水器	(1)將熱水器水溫設定在攝氏50°C以下。			
1-2-7	消防設施 (灑水器、滅火器)	(1)能正確使用滅火器。			
		(2)不在嬰幼兒活動室內抽煙。			
1-2-8	物品收納	(1)過期電池立即丟棄(避免漏液灼傷眼睛)。			
		(2)含毒溶劑及藥品不以食品容器(例如：汽水瓶、杯碗等)盛裝。			
		(3)家中若有大型容器(如：浴缸、水桶等)，無人使用時不可儲水。			
		(4)物品使用完畢隨時收納。			
1-2-9	垃圾筒	(1)垃圾隨時清理，按時傾倒。			
		(2)危險物品(如：玻璃碎片等)應包裹緊密後，置於筒內。			
		(3)加蓋垃圾筒(含腳踏式垃圾筒)隨時將蓋子蓋好。			
		(4)垃圾筒經常清洗，保持乾淨。			
1-2-10	寵物飼養	(1)飼養經獸醫檢驗合格，及對嬰幼兒健康無礙之寵物。			
		(2)定期接受疫苗接種及病蟲和跳蚤防治處理。			
		(3)排泄物及毛髮清理乾淨無異味。			
		(4)隨時看護與寵物相處之嬰幼兒。			

補充說明：\_\_\_\_\_

## 二、睡眠環境

### (一) 環境設施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2-1-1	嬰幼兒睡床	(1)嬰幼兒有個人專屬睡床。			
		★(2)外觀無掉漆、剝落、生鏽等狀況			
		★(3)穩固無鬆動現象。			
		(4)邊緣及圍欄做圓角處理，間隙小於6公分。			
		★(5)開關式柵欄及床板設有堅固卡榫。			
		(6)床墊與床架四周密合。			
		(7)周邊鋪設防撞軟墊。			
		(8)嬰幼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穩固。			
		(9)睡床大小符合嬰幼兒尺寸。			
2-1-2	嬰幼兒睡眠區域	(1)遠離電器用品(如：冷氣機、電熱器、電視、電腦、音響、冰箱微波爐)。			
		★(2)遠離窗戶。			
		(3)刺眼光線無直射嬰幼兒睡眠區域。			
		(4)應通風良好			
2-1-3	嬰幼兒寢具	(1) 嬰幼兒有個人專屬寢具。			
		(2) 寢具棉絮不外露，拉鍊(鈕釦)牢固無鬆脫，並維持乾淨。			

補充說明：\_\_\_\_\_

二、睡眠環境  
 (二) 照護行為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2-2-1	嬰幼兒 睡床	(1) 床板的位置高度隨嬰幼兒成長而做調整。			
		(2) 移開床內有助於攀爬的大型玩具。			
		(3) 床內未散落玩具。			
		(4) 已能攀扶站立嬰幼兒的睡床上方或床邊未垂掛玩具、裝飾品及繫繩的奶嘴。			
		(5) 毛毯或浴巾不掛在小床邊。			
2-2-2	嬰幼兒 睡眠安全	(1) 嬰幼兒睡眠區域設置於成人聽力範圍之內，避開人來人往的吵嚷房間或走道。			
		(2) 兩位以上嬰幼兒睡於同一睡床(和室房)時，需保持一定距離(如：30公分以上)，且彼此頭腳不同方向，以避免交互感染。			
		(3) 嬰幼兒未睡在危險區域(如：雙層床的上層，沙發等)。			
		(4) 隨時看顧睡眠中之嬰幼兒。			

補充說明：\_\_\_\_\_

### 三、清潔環境

#### (一) 環境設施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3-1-1	防滑設施	★(1)浴室內鋪設防滑墊（或防滑地磚）及門外鋪設吸水及防滑踏墊，浴室地板應保持乾燥。			
		★(2)備有嬰幼兒防滑浴盆或在浴缸內鋪設防滑墊。			
		(3)洗手台、馬桶前設有調整高度用之防滑板凳。			
3-1-2	洗手台及浴缸	(1) 嬰幼兒浴盆栓子置放於嬰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2) 洗手台穩固。			
		(3) 洗手台外觀完整無破損。			
		(4) 冷熱水有明顯的標示。			
		(5) 浴缸旁設置扶手。			
3-1-3	馬桶	★(1) 設有符合幼兒尺寸的馬桶（或成人馬桶加裝輔具）。			
		(2) 馬桶蓋及座圈無裂縫或鬆動。			
		(3) 放衛生紙垃圾桶應加蓋，並時常清潔			
3-1-4	沐浴用品	(1)備有嬰幼兒適用的沐浴用品(如：浴盆、肥皂、沐浴乳與護膚油等)。			
3-1-5	嬰幼兒衣物	(2)腰圍、領圍、袖口及鬆緊帶適當寬鬆。			
		(3)細長配件（如：領巾或腰帶）不超過15公分。			
		(4)尺寸大小切合嬰幼兒身高體重，且不防礙肢體動作。			
		(5)鞋襪大小有一指的寬鬆度，並有防滑底面。			

補充說明：\_\_\_\_\_

三、清潔環境  
 (二) 照護行為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3-2-1	浴室門	(1)浴室門隨時緊閉(或設置安全護欄)。			
3-2-2	洗手台 浴缸	(1)沐浴清潔區與食物調製區，有各自獨立使用的水龍頭。			
		(2)肥皂(洗手乳)放置在成人雙手可及範圍，且嬰幼兒不易取得。			
		(3)設有自動調溫裝置的水龍頭應定溫在50℃以下。			
		(4)放水順序為先開冷水，再開熱水(避免幼兒觸及水管或水龍頭而燙傷)。			
		(5)無成人看護時，嬰幼兒不得單獨在浴缸內。			
3-2-3	換尿布台 (區域)	(1)所有嬰幼兒個人清潔用品放置在成人雙手可及範圍(櫥櫃內)，且嬰幼兒不易取得。			
		(2)每次用畢後，立刻清潔消毒臺面或襯墊。			
3-2-4	吹風機	(1)不在潮濕的浴室使用。			
		(2)使用時溫度定在熱風之最低溫。			
		(3)使用於離嬰幼兒頭部20-25公分處，並保持吹風機移動(避免固定吹某一部位，造成灼傷)。			

補充說明：\_\_\_\_\_

#### 四、餵食環境

##### (一) 環境設施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4-1-1	廚房	★(1) 廚房出入口設置安全護欄(或透明門)。			
		(2) 櫥櫃及抽屜加裝安全鎖(或幼兒無法開啟之裝置)。			
		(3) 瓦斯爐設有嬰幼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開關。			
		(4) 使用加蓋垃圾筒。			
4-1-2	調奶台	(1) 備有嬰幼兒專用之固定調奶台(如：桌子或平台)擺設熱水瓶、蒸奶瓶器、奶粉罐、奶瓶等調奶器具。			
		(2) 設置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4-1-3	餵食椅	(1) 備有符合嬰幼兒尺寸之專用餵食椅。			
		(2) 重心穩固，備有安全繫帶。			
		(3) 椅面材質易清洗。			
		(4) 備有非掀背式活動桌面(或活動桌面繫牢)。			
4-1-4	餐具	(1) 符合嬰幼兒尺寸之個人專用餐具。			
		(2) 材質耐熱、平滑不粗糙、易清洗。			
		(3) 餐具外表乾淨、完整無缺。			
		(4) 餐具收納於乾淨、有蓋(門)之容器(櫥櫃)內。			

補充說明：\_\_\_\_\_

四、餵食環境  
(二) 照護行為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4-2-1	廚房	(1) 廚房地面隨時保持乾燥。			
		(2) 成人在廚房時，嬰幼兒需在視線範圍內。			
		(3) 較輕、危險的物品放置嬰幼兒無法拿到的上層櫥櫃(或抽屜)。			
		(4) 體積大、較重、不具危險性的物品，放置在容易拿取的低層櫥櫃(或抽屜)。			
4-2-2	調奶台	(1) 熱水瓶使用後隨手調為「止水」的狀態。			
4-2-3	餵食椅	(1) 置於平穩處。			
		(2) 使用後立即清理。			
4-2-4	餐具	(1) 餐具尺寸符合嬰幼兒動作能力。			
		(2) 使用有標示耐熱溫度度數之素色餐具盛裝熱食。			
		(3) 使用天然植物成份的清潔劑，清洗嬰幼兒餐具並徹底沖淨。			
4-2-5	哺育用品 (奶嘴、奶瓶、奶蓋、奶圈、鉗子)	(1) 餵食一歲內嬰兒之哺育用品，使用後徹底刷洗並消毒完全(如：滾沸消毒 15 分鐘，蒸氣消毒 30 分鐘)。			
		(2) 使用鉗子夾取消毒過的哺育用品，並在使用後徹底清洗且消毒完全。			
		(3) 一歲內嬰兒之哺育用品消毒過後，若二十四小時之內未使用，則須重新消毒使用。			
		(4) 奶瓶乾淨無裂痕。			
		(5) 使用孔洞合適的奶嘴。			
		(6) 奶嘴有變質、變硬、老化或吸孔太大時，應汰舊換新(平均每 1.5~3 個月更新一次)。			
		(7) 奶嘴(安撫奶嘴)保持乾淨無破損，並以蓋子蓋起來，確保清潔。			
		(8) 安撫奶嘴以安全別針固定(奶嘴固定帶短於 15 公分。)			
4-2-6	微波爐*	(1) 以專用器皿依使用規則加熱嬰幼兒食品。			
		(2) 加熱過食品，先攪勻試溫後再餵食。			
		(3) 勿讓幼兒自行開啟加熱過之袋裝食品(避免熱氣造成灼傷)。(儘量避免使用微波爐加熱嬰幼兒食品。)			
		(4) 使用微波爐時勿直視，孩子需距離一公尺以上。			
4-2-7	熱食	(1) 熱湯鍋與菜餚置於幼兒無法觸碰之位置。			
		(2) 熱湯、菜餚待溫度適中後，再餵食嬰幼兒，勿以嘴巴吹冷			
		(3) 成人飲用熱飲時，與嬰幼兒保持距離避免碰撞。			



4-2-8	飲用水	(1) 使用衛生並煮沸的飲用水。			
		(2) 飲用溫度適中的飲用水。			
4-2-9	嬰幼兒食品	(1) 先檢視食物保存期限再餵食嬰幼兒。			
		(2) 冰箱內生食與熟食分開置放。			

補充說明：\_\_\_\_\_

## 五、遊戲環境

### (一) 環境設施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5-1-1	手推 嬰幼兒車	(1)具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標識，並附使用方法、注意事項、特殊警告等標示。			
		(2)外表乾淨，無銳利邊緣、突出物、塗漆剝落、破損等狀況。			
		(3)具有煞車或掣動系統。			
		(4)篷罩使用透氣材質。			
5-1-2	學步車 (學步車 危險性高 不建議使 用。)	(1)具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標識，並附使用方法、注意事項、特殊警告等標示。			
		(2)外表乾淨，無銳利邊緣、突出物、塗漆剝落、破損等狀況。			
		(3)乘坐高度為嬰幼兒雙腳可觸及地面。			
		(4)附設玩具固定，外表乾淨完整。			
5-1-3	騎乘玩具 (如：三 輪車、搖馬 彈跳馬 等)	(1)具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標識。			
		(2)外表乾淨完整，無銳利邊緣、突出物、塗漆剝落、破損。			
		(3)重心穩固，符合載重量，嬰幼兒雙腳可適當觸及地面。			
		(4)有輪玩具之車輪與車體間的縫隙小於0.5公分或大於1.5公分。			
		(5)有輪玩具之鏈條加有防護蓋。			
5-1-4	玩具安全	(1) 玩具外表乾淨，無銳利邊緣、突出物、塗漆剝落、破損、掉毛、接合處脫線或裂開等狀況。			
		(2) 玩具具ST 安全玩具標識。			
		(3) 玩具附件、材料(如：串珠)之直徑大於3公分或長度大於5公分。			
		(4) 玩具無刺耳聲或巨響。			
		(5) 玩具電線或繩子長度不超過30公分。			
		(6) 玩具電池盒牢固及電池不易取出。			
		(7) 美勞材料無毒性。			
		(8) 使用鈍頭剪刀。			
		(9) 玩具鏡子為塑膠亮面，不易破碎且無尖銳邊緣。			
5-1-5	圖畫書	(1) 外表乾淨，狀況良好，無破損。			
		(2) 材質不易褪色。			
5-1-6	玩具收納	(1) 以開架式矮櫃或無蓋(或輕巧盒蓋)箱或盒子收納玩具。			
		(2) 體積大、重量重之玩具置於收納櫃(箱)之下方。			
		(3) 收納盒外表乾淨，無銳利邊緣、突出物、破損、接合處裂開等狀況。			

補充說明：\_\_\_\_\_

五、遊戲環境  
(二) 照護行為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5-2-1	手推 嬰 幼 兒 車	(1) 嬰幼兒乘坐人數依廠商規定，不超載。			
		(2) 安全帶或束縛系統確實扣合。			
		(3) 有成人隨時看護並注意其安全，並避免嬰幼兒站立於手推車中。			
		(4) 使用可折疊之手推車前，應確實豎立及固定各機件。			
		(5) 使用置物架或掛勾設計之手推車時，物品重量遵照廠商訂定之限制。			
		(6) 不附載或加裝其他非手推車原有設計的嬰幼兒物品或其他附件於推車上。			
		(7) 具有玩具附件之手推車，應符合玩具安全，並防止嬰幼兒吞食或不當使用玩具。			
		(8) 避免於樓梯間內、手扶電梯上使用。			
		(9) 避免放置於馬路、坡道或接近高溫、水池或電源等危險場所。			
		(10) 嬰幼兒乘坐於手推車內時，成人不可將整個車台往上提或調整車台機件。			
5-2-2	學步車 (學步車 危險性高 不建議使 用。)	(1) 使用於八個月至十五個月以下的嬰幼兒。			
		(2) 每次乘坐不超過三十分鐘，並有成人看護。			
		(3) 使用於平坦地面，並遠離樓梯、門檻、斜坡、火爐、電熱器等危險位置。			
		(4) 嬰幼兒乘坐學步車時，成人不可將整個車台往上提或調整車台機件。			
5-2-3	戶 外 遊 戲 設 施 選 擇	(1) 為嬰幼兒選擇安全及清潔的遊戲設施及遊具。			
		(2) 遊具設施下的地面鋪設有足夠厚度之防跌緩衝物(軟墊、細沙或鋸屑等)。			
		(3) 遊具基座牢固，本體無粗糙表面、尖銳邊角、鏽蝕、掉漆、損壞、異音、鬆脫，繩索、勾環、鍊子、螺絲無鬆脫或纏結。			
		(4) 金屬遊具有遮蔽設備，以防止陽光直射，灼傷幼兒。			
		(5) 鞦韆座椅和鏈線條的接合處有塑膠管覆蓋。			
		(6) 高於 50 公分之攀爬架平台設有護欄。			
		(7) 遊具四週無積水或障礙物(如：石頭、樹根、碎玻璃、異物等)。			
		(8) 週邊無空調主機、電線、變電器等危險電源。			
		(9) 草坪、灌木叢平整修剪。			

	(10)避免讓幼兒觸碰有毒植物(如：夾竹桃、聖誕紅、杜鵑…等)。		
	(11)嬰幼兒之衣著適當(如：無過長圍巾、裙子…等)		
	(12)隨時看顧遊戲中之嬰幼兒		

補充說明：\_\_\_\_\_

六、管理環境  
(一) 環境設施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6-1-1	空間規劃	(1)有成人隨時易於看顧的開放式嬰幼兒活動空間。			
		(2)有足夠嬰幼兒四處活動的寬敞空間(依室內活動人數而定)。			
		(3)光線明亮〈照明度約為 350LUX〉。			
6-1-2	緊急意外事件處理	★(1) 托兒專屬緊急聯絡電話表(如：家長、醫院、警察單位、早期療育及兒童保護機構)置於固定明顯處。			
		★(2) 急救程序圖表張貼於固定明顯處。			
		★(3) 備有未過期急救用品之急救箱。(*急救用品說明如下)			
		★(4) 急救箱置放於成人易取得，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6-1-3	逃生規劃與動線	★(1) 規劃有緊急逃生路線及逃生計劃。			
		★(2) 逃生動線順暢、所有出入口或走廊都有清楚的標示。			
		★(3) 「緊急逃生路線圖」及「地震避難位置圖」張貼於明顯處。			
6-1-4	緊急逃生包	★(1) 備有嬰幼兒專屬緊急逃生包(內含未過期急救用品、水、紙尿布、濕紙巾、乾糧、奶粉、登山用錫箔毯等)			
		★(2) 緊急逃生包置於成人易取得，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6-1-5	檢修及更新記錄	(1)備有鐵捲門、滅火器、測煙器、自動灑水器、瓦斯防漏偵測器等警報設備檢修紀錄。			
		(2)備有緊急連絡電話表確認記錄。			
		(3)備有急救及逃生用品更換與補充記錄。			

\* ★急救用品：滅菌棉花/棉花棒、酒精(75%)/酒精棉片、消毒紗布、OK 繃、彈性繃帶、透氣膠帶、鈍頭剪刀、鑷子、壓舌板、生理食鹽水、優碘。

\* 常備用品：抗生素/抗菌藥膏、耳溫槍、冰/熱敷袋、手電筒(備電池)

補充說明：\_\_\_\_\_

六、管理環境  
 (二) 照護行為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6-2-1	相關記錄	(1)備有嬰幼兒生活作息紀錄，並告知家長。			
		(2)備有托兒用藥時間、劑量及方式紀錄，並告知家長。			
		(3) 備有與家長聯絡事項記錄。			
6-2-2	獨立空間	(1)設有固定及獨立空間(如：特定櫃子、書桌抽屜、檔案夾等)  分類存放各類資料表格，便於收納取得。			
6-2-3	安全演練	(1) 經常演練居家逃生及地震避難路線			
		(2) 經常演練嬰幼兒人工心肺復甦術。			
6-2-4	專業倫理	(1) 定期健康檢查。			
		(2) 經常參加托育安全在職進修。			
		(3) 經常蒐集即時安全相關訊息。			

補充說明：\_\_\_\_\_

附件四之1

家庭托育環境照片黏貼表（一）

證照編號（或系統編號）：【由保母系統單位填寫】姓名：\_\_\_\_\_

編號	照片主題
1	<p data-bbox="312 300 1198 389">整體環境（可包含客廳、門、陽台、牆壁、逃生出口、室內樓室、家具設施、物品收納、電線、插座）</p> <p data-bbox="716 421 930 461">照片黏貼處</p>
2	<p data-bbox="312 1084 1209 1173">整體環境（可包含客廳、門、陽台、牆壁、逃生出口、室內樓室、家具設施、物品收納、電線、插座）</p>

附件四之2 家庭托育環境照片黏貼表（二）

證照編號（或系統編號）：【由保母系統單位填寫】姓名：\_\_\_\_\_

編號	照片主題
3	睡眠環境（可包含睡眠區域，例如寢室、嬰幼兒睡床等）
	照片黏貼處
4	睡眠環境（可包含睡眠區域，例如寢室、嬰幼兒睡床等）
	照片黏貼處



家庭托育環境照片黏貼表（三）

證照編號（或系統編號）：【由保母系統單位填寫】姓名：\_\_\_\_\_

編號	照片主題
5	<p data-bbox="376 302 1398 344">清潔環境（可包含浴室，例如洗手檯、馬桶、浴缸或澡盆等）</p> <p data-bbox="788 636 995 678">照片黏貼處</p>
6	<p data-bbox="376 1050 1398 1093">清潔環境（可包含浴室，例如洗手檯、馬桶、浴缸或澡盆等）</p> <p data-bbox="788 1435 995 1478">照片黏貼處</p>

編號	照片主題
7	<p data-bbox="411 302 1362 344">餵食環境（可包含廚房，例如調理檯、餵食椅、餐具等）</p> <p data-bbox="785 640 997 683">照片黏貼處</p>
8	<p data-bbox="357 1097 1417 1140">餵食環境（可包含廚房，例如調理檯、餵食椅、餐具等）</p> <p data-bbox="785 1391 997 1433">照片黏貼處</p>

附件四之5

家庭托育環境照片黏貼表（五）

證照編號（或系統編號）：【由保母系統單位填寫】姓名：\_\_\_\_\_

編號	照片主題
9	<p data-bbox="422 302 1348 347">遊戲環境（可包含玩具、教具、戶外遊戲設施等）</p> <p data-bbox="790 638 997 683">照片黏貼處</p>
10	<p data-bbox="422 1097 1348 1142">遊戲環境（可包含玩具、教具、戶外遊戲設施等）</p> <p data-bbox="790 1388 997 1433">照片黏貼處</p>

## 102 年度新竹縣社區保母系統優質保母選拔表揚活動 家長推薦函

證照編號（或系統編號）：【由保母系統單位填寫】姓名：\_\_\_\_\_

茲推薦 君參加 102 年社區保母系統優質保母選拔之甄選。 此 致 新竹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推薦人資料	推薦人姓名 _____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40%; padding: 5px;">托兒姓名 _____</td> <td style="width: 20%; padding: 5px;">托兒時間 _____</td> <td style="width: 40%; padding: 5px;">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計 年 月 日                         </td> </tr> </table>	托兒姓名 _____	托兒時間 _____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計 年 月 日
	托兒姓名 _____	托兒時間 _____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計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新竹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電 話 _____</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傳 真 _____</td> </tr> </table>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推薦理由	請就參選者下列評估項目之表現予以勾選及具體陳述： 1.保母職業道德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請以文字具體陳述本指標)			
	2.保母教保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請以文字具體陳述本指標)			
	3.與家長溝通與配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請以文字具體陳述本指標)			
推薦人簽章：_____				

102 年度新竹縣社區保母系統優質保母選拔表揚活動

家庭托育環境安全檢核表及訪視報告表

證照編號：

【由保母系統單位填寫】姓名：\_\_\_\_\_

家庭托育環境安全檢核記錄表

類別 項目	環境設施檢核 總項次： <u>166</u>					照護行為檢核 總項次： <u>108</u>					總 計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整體環境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睡眠環境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清潔環境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餵食環境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遊戲環境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管理環境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總 計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註：請詳細閱讀填表說明及檢核表內容並填寫附件四

系附件二

訪視報告表

訪視輔導員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	--	------	-------

訪視報告	<p>(一) 環境設施未通過： 項(含整體、睡眠、清潔、餵食、遊戲、管理環境)</p> <p>備註說明：_____</p>
	<p>(二) 照護行為未通過： 項(含整體、睡眠、清潔、餵食、遊戲、管理環境)</p> <p>備註說明：_____</p>
	<p>(三) 環境安全檢核自評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指訪視員評比通過項目與候選人檢核結果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說明_____</p> <p>_____</p>

## 102 年度新竹縣社區保母系統優質保母選拔表揚活動 參選保母專業知能自述表(一)

證照編號 (或系統編號) :【由保母系統單位填寫】姓名 : \_\_\_\_\_

姓名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巷 弄 號 樓之 _____		
電 話		傳 真	
參 選 理 由	<p>請就參選者下列評估項目之表現予以勾選及具體陳述：</p> <p>1.保母職業道德            <input type="checkbox"/>極佳<input type="checkbox"/>優良<input type="checkbox"/>佳<input type="checkbox"/>尚可<input type="checkbox">差<input type="checkbox"/>不清楚                  (請以 300 字具體陳述本指標)</input></p>		
	※本人同意當選優質保母後不任意調漲收費 參選人簽章：_____		
	日期：102 年 月 日 _____		

■本表單可自行影印後使用，完成後附在參選檔案冊上即可。

## 102 年度新竹縣社區保母系統優質保母選拔表揚活動 參選保母專業知能自述表(二)

證照編號 (或系統編號) :【由保母系統單位填寫】姓名 : \_\_\_\_\_

姓名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縣_____鄉鎮市區_____路(街)_____段 巷 弄 號 樓之_____		
電 話		傳 真	
參 選 理 由	<p>請就參選者下列評估項目之表現予以勾選及具體陳述：</p> <p>1. 保母教保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極佳<input type="checkbox"/>優良<input type="checkbox"/>佳<input type="checkbox"/>尚可<input type="checkbox">差<input type="checkbox"/>不清楚                  (請以 300 字具體陳述本指標)</input></p> <p>2. 與家長溝通與配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極佳<input type="checkbox"/>優良<input type="checkbox"/>佳<input type="checkbox"/>尚可<input type="checkbox"/>差<input type="checkbox"/>不清楚                  (請以 300 字具體陳述本指標)</p>		
	※本人同意當選優質保母後不任意調漲收費  參選人簽章：_____		
	日期：102 年__月__日_____		

■本表單可自行影印後使用，完成後附在參選檔案冊上即可。



**102 年度新竹縣社區保母系統優質保母選拔表揚活動  
參與保母系統宣導活動、協助各單位推展業務紀錄表**

證照編號（或系統編號）：【由保母系統單位填寫】姓名：

編號	參與事項	參與期程	承辦人核章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年___月___日 至 ___年___月___日		
2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年___月___日 至 ___年___月___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年___月___日 至 ___年___月___日		
4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年___月___日 至 ___年___月___日		
5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年___月___日 至 ___年___月___日		
6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年___月___日 至 ___年___月___日		
7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年___月___日 至 ___年___月___日		
8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年___月___日 至 ___年___月___日		
9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年___月___日 至 ___年___月___日		
10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年___月___日 至 ___年___月___日		

1. 參選人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審查之義務，所送審之資料概不退件，主辦單位對參選人所提供之資料應予保密。
2. 以上各項填寫資料如有不實際陳述，本人願意放棄一切得獎之權利。
3.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之。

